

证券代码：300650

证券简称：太龙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7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占龙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<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内容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、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

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内控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关于公司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符合公司章程。

《关于公司制定〈子公司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6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表决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